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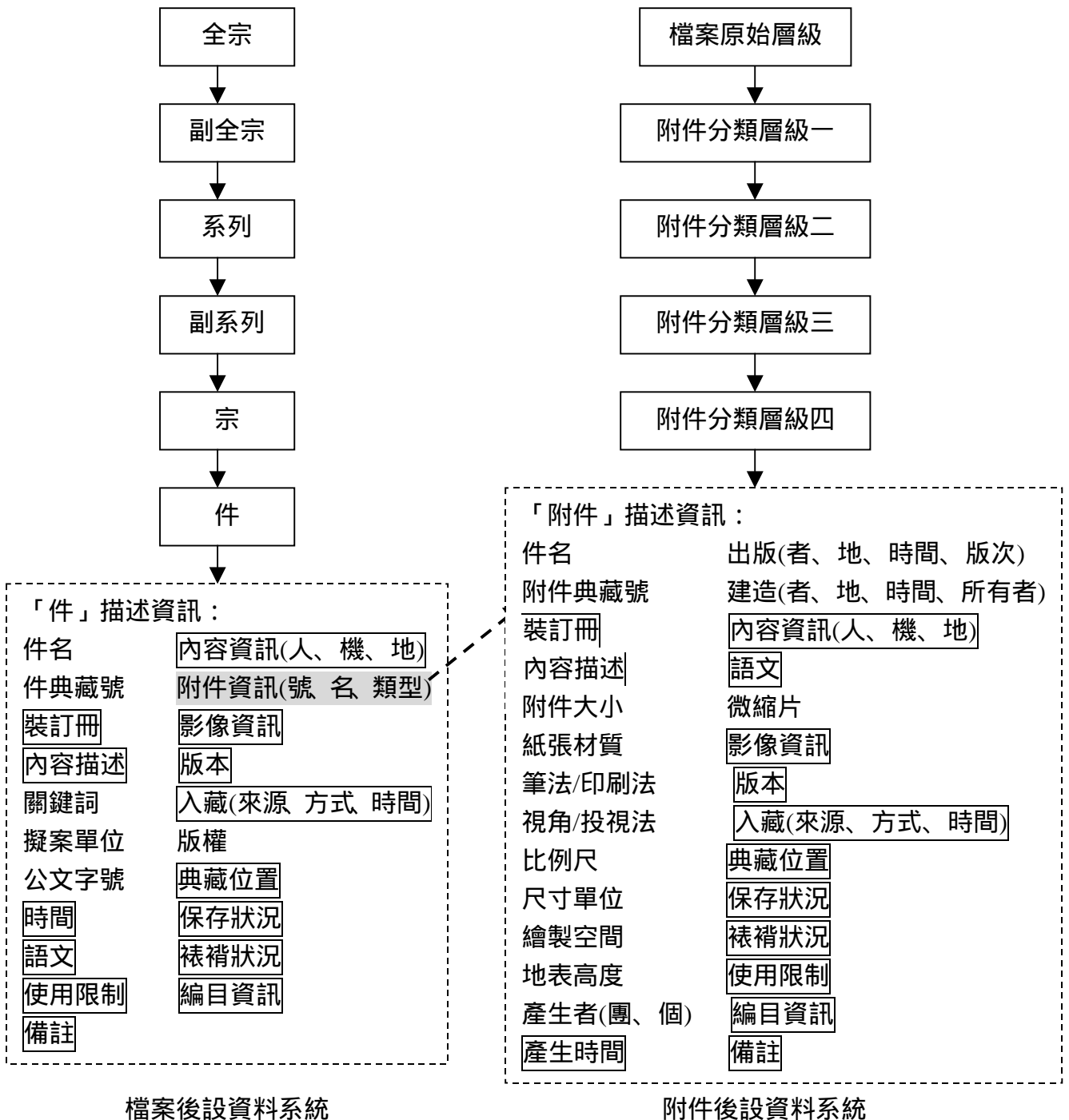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文獻館數位典藏計畫 檔案與附件關係研究
建議報告

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後設資料工作組

92/04/29

一、分析台灣文獻館數位化檔案與附件，可發現檔案與附件具有以下三種關係：

1. 將檔案與附件視為不同的後設資料系統：(如下圖)



說明：

視檔案與附件為個別の後設資料系統，則兩個系統相互串聯時，需藉由檔案後設資料系統中「件層次」所提供的附件資訊，與附件後設資料系統作串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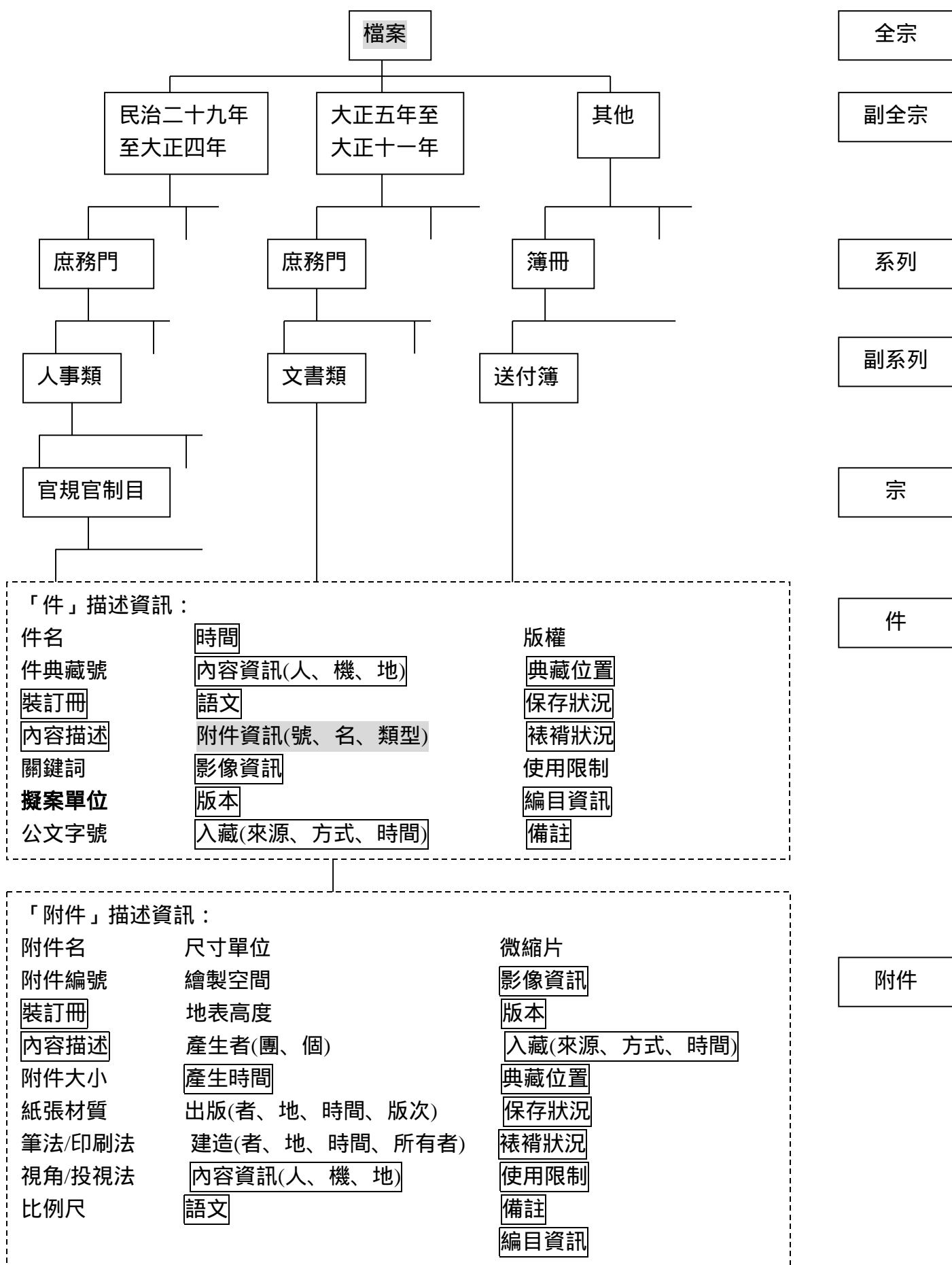
然而從需求表單看來，附件除了本身的分類層級之外，還需承襲檔案原件的層級；但要達到保留檔案原始層級的目的，只需將附件納入檔案後設資料系統中即可，並沒有另外建置一個別的附件系統的必要。

說明：

將附件視為檔案之下的另一個副全宗(匯集所有的檔案附件成為另外一個單獨的副全宗)，連結時，可利用 EAD 的特性(關聯不同層次的描述資訊)，將件層次的附件資訊，與附件副全宗或附件描述資訊做關聯。

就專賣局檔案的部分來說，副全宗是以時間的概念來做區分，無法歸類到任一時期者，則納入「其他」副全宗。今若將附件作為檔案的另一個副全宗，此做法是否符合檔案層級區分的原則，有待進一步的研究。

3. 將附件視為檔案件層級的下一層級：(如下圖)



說明：

臺灣文獻館數位化檔案的「件」，指一件事情的往來公文，具有「集合」的概念，集合之下，可對單件再做更進一步的描述，故可將附件視為「件」的下一個層級；此外，以 EAD 來說，附件資訊在件層次中不宜做太過細部的描述；如果要有詳細的資訊，需將附件放到件層次的下一個層級，作為描述主體。

二、綜合建議：

由上述三種觀點看來，建議使用第三種做法。

依此做法，附件可承襲檔案原件的層級。至於附件本身層級的部分，因附件分類層級，主要是希望能達到促進檢索的功效，故則建議可用主題(Subject)的方式來做描述，或是以主題詞表的觀念，將附件分類層級作為附件專屬的主題詞表，未來其他檔案後設資料系統，也有附件需做描述時，均可共用此一主題詞表。

此外，當附件作為件的下一層次時，則部分附件描述元素，若與件層次之描述元素著錄內容相同者，則可適時的刪除，以避免重複著錄相同的資訊；例如：「裝訂冊」、「入藏資訊」等。